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中原辊轴；证券代码：874437）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中原辊轴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313 号）

中原辊轴经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并与拟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原辊轴的主办券商，对中原辊轴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原辊轴已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原辊轴未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尚未支付认购款，本次发行的终止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原辊轴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